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有若干交易。我們亦向飛鶴乳業集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出售原料奶，而我們就此同意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年期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1(a) 頂鶴現代	由趙洪亮先生（為控股股東兼董事）擁有66.7%股權的公司，因此為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供應我們的乳牛食用的飼料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6個月	第14A.47至14A.54條	已根據第14A.42條申請並已獲授出
1(b) 頂鶴飼料	由頂鶴現代擁有90%股權的公司				
1(c) 頂鶴青崗	由頂鶴現代全資擁有的公司				
2 飛鶴乳業 黑龍江	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6個月	第14A.47至14A.54條	已根據第14A.42條申請並已獲授出

該等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關連人士

1. 頂鶴集團

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頂鶴現代的66.7%股權而頂鶴現代則分別擁有頂鶴飼料及頂鶴青崗的90%及100%股權。作為趙洪亮先生的聯繫人，頂鶴現代、頂鶴飼料及頂鶴青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頂鶴現代、頂鶴飼料及頂鶴青崗各自的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的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頂鶴現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供應玉米、濕玉米、玉米片及苜蓿
頂鶴飼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供應玉米片、玉米粉、苜蓿及燕麥
頂鶴青崗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供應苜蓿、燕麥乾草及燕麥；種植及收割苜蓿及燕麥

2. 飛鶴乳業集團

就上市規則第14A.11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如「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所披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額

1. 頂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頂鶴集團採購飼料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交易額概述如下：

相關關連交易	採購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頂鶴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我們的乳牛的飼料	0	3.71	22.09	12.29

2. 飛鶴乳業集團

相關關連交易	銷售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 . . .	0.37	52.85	91.67	94.81

主協議

1. 頂鶴主協議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頂鶴現代、頂鶴飼料及頂鶴青崗(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就多種飼料(包括玉米青貯、苜蓿、玉米粉、濕玉米、玉米片、燕麥乾草及燕麥)的供應訂立一份主協議(「頂鶴主協議」)。頂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6個月

釐定採購價及其他條款： 就根據頂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飼料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規格、有關飼料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供應有關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配料的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提早終止： 本集團(但非頂鶴集團)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2. 飛鶴主協議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原料奶採購訂立一份主協議(「飛鶴主協議」)。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6個月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採購價及其他條款： 就根據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原料奶的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附註）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註： 飛鶴乳業黑龍江將根據補充牛奶供應協議透過抵銷安排支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

預期年度上限

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根據頂鶴主協議採購相關飼料及(ii)有關銷售原料奶的年度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表所載列的下列年度上限：

相關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 上限(人民幣百萬元)(「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頂鶴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飼料	30	39	50.7
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	320	520	66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公司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上文「一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額」所載列的歷史交易額；
- (b) 經計及我們的擴充計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頂鶴主協議項下產品的需求的目標增長及本集團於飛鶴主協議項下的目標銷售額；
- (c) 中國於往績記錄期的通脹率；
- (d) 頂鶴主協議及飛鶴主協議項下的相關飼料及原料奶各自的預期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

及就本集團與頂鶴集團之間的交易具體考慮：

(e-1) 頂鶴現代、頂鶴飼料及頂鶴青崗各自的產能；

(e-2) 位置因素、交付採購物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現有供應商與我們的現有牧場及計劃興建的牧場之間的距離；

及就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具體考慮：

(f-1) 預計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大幅上升，預期主要是由於(i)我們有較大部分的母牛踏入第三及第四個泌乳周期，將於未來兩年對平均產奶量有正面影響；及(ii)我們畜群規模的內生增長令我們的成母牛數目上升。除上述原因外，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隨著我們四個新牧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而進一步提升；

(f-2) 中國原料奶的預期供應動態、中國個體及小型牧場進一步遭淘汰及我們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的估計總銷量百分比(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的銷售額達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的銷售額人民幣94.8百萬元的110.1%)；

(f-3) 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牛奶量(經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與飛鶴乳業黑龍江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載的原料奶優先供應條款，據此，飛鶴乳業黑龍江擁有按規管我們與其他乳品製造商之間的合約的相同條件購買我們的原料奶的優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合約條款」)；

(f-4) 中國原料奶的預期需求動態、對高端乳品及優質原料奶的需求的預期增幅以及飛鶴乳業集團就其高端乳品生產用的預期需求；及

(f-5) 將根據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的原料奶的預計平均售價(以我們每千克原料奶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上升約6.25%為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向頂鶴集團採購飼料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飼料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	3,710	22,090	3,055
本集團的牧場的總畜群規模	7,893	32,219	37,000	38,788
向頂鶴集團採購飼料的總額 佔我們的飼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0%	1%	4.1%	1.3%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我們的牧場的總畜群規模錄得約15%至20%的年增長率，並預期上市後兩年的增長率將與之相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四個營運中牧場的總備用產能為14,000頭乳牛。我們將於未來三年內增建五個新牧場，額外產能為57,450頭乳牛。於在建中牧場完工後，我們預期我們的牧場總產能將超過90,000頭。按此基準，預期有關增長率及飼料需求將於上市後保持穩定。經計及市價升幅及通脹率，預期飼料價格的升幅將約為每年5%。此外，只要國內生產飼料的質量與進口飼料質量相同，本公司或會尋找更多國內飼料供應以減少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數量。此策略或會導致向頂鶴集團採購的飼料進一步增加5%。因此，約30%的年度增幅將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主協議項下的採購額預期年度上限。根據上表所示有關我們過往向關連人士採購飼料的總額數據以及頂鶴集團的產能，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採購的飼料將佔總飼料量的約6%。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飛鶴乳業集團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百分比	100%	35%	13%
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的原料奶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37	52.85	91.67	94.81

由於我們的畜群取得內生增長及訂立擴充計劃以興建新牧場，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銷量將於未來三年有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5%。考慮到對優質原料奶的需求增加及中國個體及小型牧場因成本效益低而淘汰母牛導致原料奶供應減少(此情況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現)，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售額所佔百分比或會進一步上升。因此，我們申請將飛鶴主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售額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集團根據頂鶴主協議採購飼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預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將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本集團根據飛鶴主協議銷售原料奶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鑒於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乃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認

董事的確認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確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進一步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至14A.54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董事的確認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確認，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